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5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；	第 5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；
第128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职工代表董事一名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 128 条 董事会由 十一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四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一名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22 日